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9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進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1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進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進青明知服用酒類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20時30分許起至同（27）日22時10分許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13年12月28日20時30分許，應予更正）在○○市○○區○○街00號飲用高粱酒後，步行返家休息。惟其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褪，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8）日10時10分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13年12月29日10時10分許，應予更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聲請簡判決處刑書誤載為自用小客車，應予更正）行駛於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2段與文和橋路口，為警攔停並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而查悉上情。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進青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01 件在卷可資佐證（見偵卷第25至29、41頁），足認被告上揭
02 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
03 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5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6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02年間已有公共危
07 險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明知酒精成分對人
08 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
09 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本案服用酒類後，駕駛自用小貨車於
10 公眾使用之道路，對交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所為
11 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而本案幸未肇事造成他人
12 生命、身體、財產之實害等情，兼衡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之
13 違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時間與路段，於
14 飲酒結束後隔夜翌日始駕駛車輛上路之犯罪情節，復衡酌被
15 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
16 第13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1 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2 七、本案經檢察官鄧巧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田芮寧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